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處簡報室

參、主席：黃○莉

紀錄：賴○伶

肆、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一：有關本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提請確認。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9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295547 號函（如附件 1）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業於本（114）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應依安衛辦法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及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之申訴、通報、處理程序等相關配套措施，先予敘明。
- 三、保訓會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爰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檢核表確實查填。
- 四、本案自我檢核表前於本年 10 月 22 日前將執行情形回復本府人事處，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爰本次據此召開會議，並更新自我檢核表（更新部分以紅色字體標示，如附件 2）之執行情形後提本會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處「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確認。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378969 號函（如附件 3）暨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

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本處依適用情形，需填報「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表 1-1)、「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表 2-1)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表 2-2)，並須將填寫結果提報至機關防護委員會，以及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 四、基上，本處依現況執行情形填報上開調查表如附件 4，提請委員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另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含會議紀錄及調查表統計結果)於 114 年 12 月底前於本處網頁公開揭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0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本府各機關免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9 條及各機關安 全及衛生設施 管理要點規定 提供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衛 生設備及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集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衛 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虞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 以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召開會議次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 寫)			79	35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1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 999	請填寫數字1至 999	請填寫數字0至 999	請填寫數字3至 999	請填寫數字0至 999	請填寫數字0至 999	
本機關	387200000A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79	35	0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總計 (本列合計自動帶出)			79	35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1			0	0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無													

-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倘有受理案件，電子檔務必進行加密，密碼請以另一封電子郵件轉知承辦人。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 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於表內敘明(如範例2)。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 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 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B被申訴人資料														
B1	B2	B3a	B3b	B3c	B4	B5	B6a	B6b	B6c	B6d	B6e	B6f	B7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是否為機關首長	是否為一級單位主管	行為時被申訴人與申訴人間職務關係	
請填寫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長官對部屬」請填1； 「部屬對長官」請填2； 「同單位平行關係」（同部門同事）請填3； 「不同單位平行關係」（跨部門同事）請填4； 「外部關係」（非本機關人員）請填5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C1a	C1b	C2	C3a	C3b	C3c	C3d	C3e	C3f	
案件來源		案件類型（霸凌情狀）【得複選】							
當事人申訴	非因申訴而知悉且當事人不申訴	受理情形	言語與心理霸凌（給予貶抑與羞辱、散播不實謠言、恐嚇、威脅其工作保障等非肢體行為）	超越職務正當範圍（指派不合理或過重的工作量、設定不可能完成的期限、過度監督工作表現等）	剝奪職責與資源（刻意不分配工作、移除其應有的職責，或隱瞞必要的資訊等，致影響其工作表現）	人際關係孤立（排擠與忽視，營造不友善工作環境等）	肢體與暴力霸凌（施以直接的身體暴力；或未直接造成身體接觸，但其行為為明確指向即將發生的身體傷害等）	其他	
「當事人自行申訴」請填1； 「機關非因申訴而知悉後，協助當事人申訴」請填2； 「申訴人撤回，機關本於職權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直接結案」請填1； 「機關本於職權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請填2； 「機關本於職權依不法侵害處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如無法依上開霸凌情狀分類者，請敘明具體情形，無則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D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職場霸凌申訴程序, 請填寫本項)【得複選】								E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非職場霸凌申訴程序, 請填寫本項)【得複選】								
D1a	D1b	D1c	D2a	D2b	D2c	D2d	D3a	D3b	E1	E2	E3a	E3b	E3c	E3d	E4a	E4b
採行避免被霸凌者遭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依被霸凌者需求及案件情節提供相關資訊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釐清	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協助及保護措施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適度調整申訴人工作內容	調整申訴人辦公場所或居家辦公	其他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護等單位	其他	調整行為人職務	其他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護等單位	其他	調整工作內容	調整辦公場所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F調查小組組成			G處理結果								
F1	F2	F3	G1a	G1b	G1c	G2	G3	G4	G5	G6	
調查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二	調查小組外部成員符合本辦法規定比例	參與申訴案件調查及處理人員之迴避，符合本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	決定作成日			案件成立與否	對被申訴人之處置	備註	申訴人續行救濟	被申訴人續行救濟	
			民國年	月	日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成立」請填1；「不成立」、「不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移送懲戒」請填1；「懲處」請填2；「口头告诫」請填3；「调離現職」請填4；「其他」請填5，並於右側備註欄位內敘明；「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填1；「否」、「不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否」、「不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理 案 件 數	申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理 案 件 數	申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理 案 件 數	申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理 案 件 數	申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公式 自動 帶出 , 請 勿填 寫				
【範例】	oo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38720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 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 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 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 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 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 無案件機關, 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